

**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市纪委接受市委和自治区纪委的双重领导，市监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市纪委和市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督促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或其他重要、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4)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6)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草拟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参与制订党内法规。

(7) 承办中央纪委、监察委、自治区纪委、监察委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机构情况

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 2. 人员情况

2024 年底，单位编制数 2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4 人、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4 人。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190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67 人、事业人员 20 人、工勤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中共河池市纪律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第三部分：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747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64.5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3.94万元，下降0.9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2.61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64 万元，下降 0.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 8 个退休人员，人员工作调动等，经费同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1.9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39.6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随基本户支出增加而减少及2024年度未收到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7.2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3万元，下降22.64%，主要原因是：利息及代收伙食费等其他收入减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7465.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462.6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8.04万元，下降1.0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63.02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

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以及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项目的专项工作项目支出。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2.94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8个退休人员，人员工作调动等，经费同比减少。

2. 教育支出9.06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和培训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754.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组织不允许单位外出培训，2024年干部外出培训次数增加，经费同比增长。

3. 科学技术支出17.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怀远留置点日常办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1.94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离退休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2.12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增加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282.02万元，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7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因在职人员减少而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319.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因在职人员减少而相应减少。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5. 年末结转和结余6.3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聘用人员费用。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2.6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8.04万元，下降1.03%。其中：基本支出4273.49万元，项目支出3189.12万元。

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8.03万元，支出决算为746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7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11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8个退休人员，人员工作调动等，经费支出同比减少。行政运行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2个事业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4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3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0.2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各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方面的工作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主要用于各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专项工作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德胜留置场所院内改造工程。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82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4%。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17万元,支出决算为42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单位养老保险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职业年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34.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该项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经费预算。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根据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9%。公务员医疗补助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根据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31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机关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XX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856.3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追加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从而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只用于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费用。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410.4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比上年减少16.6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4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纪委监委机关、2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4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2024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比上年减少14.91万元，原因是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列入经济分类科目“差旅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纪委监委机关、2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6.48万元，平均每辆3.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5%，比上年减少1.76万元，原因是接待次数和人数较2024年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3次，人次28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4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7.99万元，降低25.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万元，增长0.65%。主要原因是：河池市纪检监察内网迁移融合及视频会商系统正常投入使用，增加225.82设备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8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7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69.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5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6228.03万元，执行数7462.61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绩效意识，规范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达到了预期效果。

###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15个，项目支出总额2628.91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4个，本级项目支出2612.9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对下转移支付16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1个，涉及资金16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2628.9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困难部分支出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办案力度，加大罚没款征收力度，及时上缴罚没款，解决财政资金困难问题。

##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工作经费（非税）项目自评得分为97.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51.75万元，执行数为199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后勤保障留置点住房、办公及所需的差旅费（办案人员、医护人员、看护人员）、留置人员伙食（办案人员缴纳伙食费）、保安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核酸检测费、日常生活用品、摆渡车租赁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费用支出1994.34万元，确保了留置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62.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运行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